**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5•31”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31日11时30分左右，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前锋村8组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场发生一起一般其它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5月31日，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5•3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城厢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石家碾中路88号1栋25层2504号，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张元喜，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A6W46。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709

793，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3日，发证机关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1501978，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发证机关为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6]001117，有效期至2019年9月27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住所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1号1栋3单元12楼1205号，法定代表人是叶黄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建渣清运及处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5773970817。

（三）事故伤亡情况。此起事故造成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川AZ6601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家维（身份证号51011319850

7017711）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2019年5月31日上午11时许，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刘家维驾驶川AZ6601重型自卸货车来到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场，将重型自卸货车停放在散落料装车区。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场散落料装车区装载机司机王显文看见有车辆进场，于是开始操作装载机收集地面散落的水稳料，并分两次将收集地面约2.6立方米（3.9吨）的水稳料装进川AZ6601重型自卸货车。随后鸣笛、对讲机呼叫要求将车辆驶离，但该车无任何动作，王显文通过对讲机群呼帮助寻找川AZ6601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现场负责人赖军听到群呼后，拨打刘家维手机无人接听，赶到现场立即安排人员上货厢查看，未发现刘家维后，又安排人员操作该车将货厢内所装的水稳料倾倒在地面，发现刘家维被掩埋在水稳料内，立即将刘家维救出，并电话求救“120”，经“120”医生确认刘家维死亡后，将其尸体送往金堂县殡仪馆。

（二）事故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处置，区公安分局和城厢镇政府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事故处置和死者家属善后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2019年6月2日，刘家维家属与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装载机驾驶员作业前未检查重型自卸货车货厢，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此起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生产现场未安排专职人员监护或指挥，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认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不足，内容缺乏针对性，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第三方公司及人员管理不到位，装载机驾驶员作业前未检查重型自卸货车货厢，导致事故发生。

2.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对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5•31”一般其它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显文，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场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确认上料货厢安全，惯例操作装载机（无有效操作证）上料，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刘家维，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川AZ6601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3．赖军，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拌和场现场负责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生产现场未安排专职人员监护或指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张元喜，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叶黄宇，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对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四川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生产现场未安排专职人员监护或指挥，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对第三方公司及人员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成都柠乡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对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绷紧神经，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培训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完善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经常性开展风险识别，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作业人员通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源、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强化第三方安全生产管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019•5•31”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17日